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玉改委发〔2019〕13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公安作为国家暴力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的基本职责，要做好这些基本职责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必不可少。

红塔分局交警大队现有执法执勤用车普遍存在使用年限长、车辆老化严重、车况较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严重制约公安工作的发展，严重威胁执法执勤民警的人身安全，为了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执法执勤人员的人

身安全，我大队申请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购车依据是《玉溪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玉改委发〔2019〕13 号）文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2 辆，所需资金 36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2 辆，所需资金 3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2021 年 4 月计划向区财政申拨额度，2021 年 5 月计划进行招标采购，争取 2021 年 7 月完成采购。

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项目不得挪用、占用本项目的经费。

合理使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要做到精简节约，不得浪费项目经费，不得超过预算使用资金。

科学规划。资金的使用要达到预期的效果，付出与产出要成正比。

八、项目实施成效

将提高出警效率，大大减少因车辆原因无法及时赶到报警现场的情况，加强了民警、辅警用车时的人身安全。

解决现有执法执勤用车普遍存在使用年限长、车辆老化严重、车况较差、安全隐患突出、维修维护费用较高等问题，保障执法执勤民警、辅警的人身安全，提高出警效率，大大减少因车辆原因无法及时赶到报警现场的情况，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开展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大队响应省交警总队关于打好“减量控大”组合拳的统一行动，紧紧围绕“保安全、保畅通、控风险、降事故”的总目标，以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和“减量控大”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涉案扣押车辆停车场租用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部《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保管涉案财物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工作精神要求，加强玉溪公安交警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部《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的规定，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了《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保管涉案财物实施方案》，并按照采购程序与云南永恒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工作精神要求，加强玉溪公安交警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部《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的规定，支队制定了《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保管涉案财物实施方案》，并按照采购程序与云南永恒建设

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确保不因涉案财物保管工作引发上访案件，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以服务人民为中心。

受益对象为广大交通参与者，主要体现在人民群众及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身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保管涉案财物实施方案》的规定，红塔交警大队承担合同价款 15% 的费用，全年 18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第三方保管涉案财物实施方案》的规定，红塔交警大队承担合同价款 15% 的费用，全年 18000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有了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事故处理的公平公正，人民满意度提升，人民幸福感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文明度提升，通过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扎实有效，确保了玉溪市红塔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对创建玉溪文明城市建设功不可没，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积极推进 2020 年公安部“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的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二、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七十一条 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对逃逸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查获肇事嫌疑车辆之日起三日内对嫌疑车辆进行检验、鉴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检验、鉴定报告进行审查：

1、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法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

2、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

3、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4、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5、检材虚假或者检材被损坏、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6、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第八十二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

2、第八十九条 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对精神病的鉴定，由有精神病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

3、第九十条 人身伤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伤情鉴定：

（1）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轻伤以上伤害程度的；

（2）被侵害人要求作伤情鉴定的；

（3）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4、第九十三条 涉案物品价值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估价。

5、第九十四条 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6、第九十五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 (1)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 (2) 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 (3) 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4) 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7、第一百条 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但当事人自行鉴定的除外。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通常涉及到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这几种情况，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种类（12种，分别是尸体检验、轻重伤鉴定、成伤机制鉴定、伤残评定、酒精含量检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事故车辆机械故障鉴定、车辆定型鉴定、痕迹鉴定、指纹鉴定、微量物质鉴定、物证鉴定）进行相关检验鉴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的需要，检验鉴定涉及以下方面：

(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

1、肇事车辆车速分析。视频车速分析每车 1000 元，事故车速分析每车 500.00 元。

2、肇事车辆技术鉴定鉴定，按照检验鉴定的项目进行收费。

(1)、小型轿车、货车：转向 400.00 元，制动 400.00 元，照明装置 300.00 元，行驶系 200.00 元，机械故障 400.00 元，反光标识 200.00 元，后视镜 200.00 元。小型轿车最高收费每车 1500.00 元，货车每车最高收费 2500.00 元。

(2)、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二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电动车每车 800.00 元。

(3)、自行车每车 200.00 元。

(4)、正三轮摩托车每车 1000.00 元。

3、肇事车辆痕迹检验鉴定每车 1500.00 元。

4、肇事车辆车型分析检验鉴定每车 1000.00 元。

(二)、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鉴定：

1、机动车驾驶人血液、尿液常见违禁药品毒药物定性定量检验鉴定，常见的为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每例 400.00 元。

2、交通事故参与者人体损伤检验鉴定，每例 700.00 元。

3、交通事故参与者死亡的尸体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及死因分析每例 1300.00 元。多车事故死亡原因分析每例 2000.00 元。

4、交通事故参与者驾乘关系检验鉴定，每例 2000.00 元。

5、交通事故参与者伤残检验鉴定，后期医疗费检验鉴定，误工、护理、营养期检验鉴定，每例 1600.00 元。

6、交通事故参与者伤病关系检验鉴定，每例 1600.00 元。

(三)、其他检验鉴定：

1、微量物证检验鉴定，每例 1600.00 元。

2、精神病检验鉴定，每例 1600.00 元。

3、DNA 检验鉴定，每例 3000.00 元。

(四)、红塔交警大队 2020 年事故、秩序检验鉴定委托数为 1627 起，总费用 675000.00 元，2021 年度申报事故、秩序检验鉴定费用 700000.00 元。2021 年度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按季度与委托单位进行财务结算，12 月产生的检验鉴定费用计入 2022 年度。

(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玉溪明镜司法鉴定中心、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及其他司法鉴定中心进行红塔交警大队检验鉴定办理，按季度结算。

(六)、检验鉴定的目标及重点：

检验鉴定的目标在于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定性，属于治安案件还是刑事案件，是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标准。重点放在人体损伤，死亡原因分析，血液中乙醇含量定性，车辆车速分析，驾车关系分析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交警大队 2021 年度申报事故、秩序检验鉴定费用 700000.00 元。2021 年度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按季度与委托单位进行财务结算，12 月产生的检验鉴定费用计入 2022 年度。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经大队分管领导批准，实施专人负责、全程跟进、及时汇报每月考核绩效的工作措施。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按照委托协议事项，民警上报、领导审批程序，财务核实委托与支付费用。做到一案一报的原则，上报大队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再报大队分管财务的大队同志审批。

2.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整改措施。

3. 由大队办公室、财务室、事故中队、法制员成立内部监督管理小组，抽调成员全程落实项目实施，建立各项目日常联络跟踪制度，随时掌握项目进展，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费用清算及支付工作。

4. 坚持党委领导，集体决策。

八、项目实施成效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多年以来，切实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的疑难杂症，为办案提供法律依据，做到事故划分准确，上访、信访、投诉案件减少，为玉溪市红塔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因此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保障环节。

有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公平公正，人民满意度提升，人民幸福感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文明度提升，通过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扎实有效，确保了玉溪市红塔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对创建玉溪文明城市建设功不可没，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积极推进 2020 年公安部“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的完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 3 月 2 日